

養殖漁業保險制度之研究

委託單位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研究人員：戴肇洋、周林毅、戴卉姍

完成日期：2011年3月31日

近年天氣狀況變動劇烈，使天災損失頻率驟升，此衝擊對於靠天吃飯的養殖漁民影響甚深。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 2009 年度台灣養殖漁業天災損失約為新台幣 49 億餘元，十年平均損失約為新台幣 3.7 億。但是現行天災辦法補助僅補助不到 20% 損失金額，養殖漁民必須負擔 80% 以上損失。因此，養殖漁業保險制度議題再度被提出討論。

一、研究方法與流程

本研究的資料分為初級資料與次級資料，初級資料的部份採用專家訪談的方式蒐集，並利用比較分析法歸納，次級資料的方式採用文獻回顧法彙整。

(一) 次級資料彙整分析

本研究利用文獻回顧彙整分析資料包括：

1、探討國內養殖漁業救助與保險制度問題

目前台灣的養殖漁業損失補償主要以農業災害救助辦法為依據，但由於國庫負擔沉重，因此針對目前養殖漁業保險制度的問題加以探討。

2、回顧國外養殖漁業保險制度、特徵及國際保險市場現況

彙整國內、外相關期刊論文、研究報告、統計資料及碩博士論文觀點加以分析，並且整理相關政策及學者建議，以作為分析之基礎。

(二) 初級資料歸納分析

除次級資料外，本研究針對初級資料採用專家深度訪談、焦點會談方式蒐集與歸納分析。

1、實施深度訪談

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對象有三：

(1) 全省農漁會主管：

主要瞭解開辦養殖漁業保險的優勢、劣勢、機會與威脅、對於政府在養殖漁業保險的角色定位之認知、政府對於養殖漁業保單設計原則的觀點、養殖漁民對於保險制度是否贊成。

(2) 學者專家：

主要瞭解開辦養殖漁業保險的優勢、劣勢、機會與威脅及依據過去各國制度，若我國要開辦養殖漁業保險，其保單的設計、保險政策的相關措施、作法與配套應如何因應。

(3) 商業保險公司：

從商業保險公司得知國際再保險費率、保單設計的原則。商業保險公司於政府主導的狀況下是否樂意加入共保？若建議不方便加入，其原因為何？商業保險公司是否針對養殖漁業保險設計新商品，如輕損保險等補足貸款部份之需求。

2、辦理專家焦點座談

於研究期間內，承辦單位舉辦四場專家座談，藉由專家的分析瞭解我國養殖漁業保險的優勢、劣勢、威脅與機會。並邀請再保險公司的業者，解說目前國際保險市場的現況、養殖漁業保險再保險的可能性與費率問題。

(三) 比較分析

透過初級資料彙整與次級資料歸納，將描述各國開辦養殖漁業保險制度優、劣勢作一比較分析，並從國外理賠與作法中，找出可以做為我國未來開辦養殖漁業保險借鏡之處。

本研究流程部分，首先回顧台灣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救助現況與其存在的問題，藉以瞭解國內養殖漁業對於保險的可能需求，接著探討國外辦理養殖漁業保險的制度與方法，作為台灣辦理養殖漁業保險的借鏡，同時檢視國內保險市場規範與現行法令，研擬規劃台灣養殖漁業保險制度可行方式與實施架構，最後提出可行中長程具體政策建議。

二、重要結論

(一) 養殖漁業保險風險管理制度複雜，公辦民營模式符合大數法則

1. 公辦民營制度承保單位廣泛，整合資源豐富

(1) 透過漁會體系招攬可結合產銷班組織，結合多元專業技能

(2) 透過商業保險公司招攬結合資本市場資源，俾利風險分散

- 2.具備運作效率，容易達到損失防阻目標
- 3.參酌國際成功案例較多，是以作為借鏡

(二) 養殖魚種風險特徵多樣，採取分種不分區實施較為合理

- 1.採取魚種分類不分區實施，符合大數法則
- 2.保險實施配合現行產銷組織，以作為試辦典範
- 3.優質養殖戶實施保險，樹立試辦典範

(三) 保險與補貼制度併行，符合保障原則

- 1.符合規模經濟魚種具備大數法則，可先行試辦保險制度
- 2.保險制度為主，天災救助制度為輔
- 3.不符合規模經濟魚種或養殖戶，仍維持補貼舊制

(四) 國際保單設計架構借鏡，符合國際潮流趨勢

1.內陸養殖保險單架構

- (1)設定基本資料條款，確認保險利益關係
- (2)規定水源與水質，確認養殖正當性
- (3)要求要保人填寫養殖設備清單，確認承保責任
- (4)瞭解最大養殖密度(公斤數/平方公尺)，判斷養殖妥適性
- (5)調查風險事故需求，俾利特殊保單規劃
- (6)探求 10 年內損失經驗，有利於保險費率精算

2.海上養殖保險單架構

- (1)設定基本資料條款，確認保險利益關係
- (2)規定水源與水質，確認養殖正當性
- (3)瞭解養殖型態(箱網)，俾利風險判斷
- (4)填寫產量紀錄表，確認暴險單位多寡
- (5)限定器具金額上限，防止人為因素干擾
- (6)確定海潮方向，判斷養殖行為適當性
- (7)要求要保人填寫養殖設備清單，確認承保責任
- (8)要求安全措施，加入損害防阻觀念

三、建議事項

(一)立即可行建議

- 1.推動教育制度，俾利建立養殖魚業保險風險觀念
 - (1)教育養殖漁業漁民風險管理觀念，導正過度依賴補貼迷思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；協辦機關：台灣省漁會、區域漁會)
 - (2)透過漁業保險組織培訓養殖漁業保險專才，俾利保險推動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；協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養殖基金會、台灣省漁會、區域漁會)
- 2.擴大推動魚種產銷履歷制度，俾利推動養殖保險損失評估制度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；協辦機關：台灣省漁會、區域漁會)
- 3.開辦保險費率採綜合費率，補貼損率不良魚種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

(二)中長期建議

- 1.相關法規增訂方面
 - (1)訂立養殖漁業保險辦法，確立制度運作與定位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
 - (2)訂立配套措施作業要點，俾利保險制度運作順暢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
- 2.相關配套措施訂定方面
 - (1)推薦專業人士於大專院校保險系所授課，普及漁業保險知識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；協辦機關：大專院校保險相關系所)
 - (2)利用產銷履歷專業人力，補充損失查勘人力不足現況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；協辦機關：區域漁會)
 - (3)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精算工作，維持保險制度清償能力
(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)